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行政复议法律文书

填制规范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HAIGUAN

XINGZHENG FUYI

FALÜ WENSHU

TIANZHI GUIFAN

海关总署政策法规司◎编



中国海关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行政复议法律文书 填制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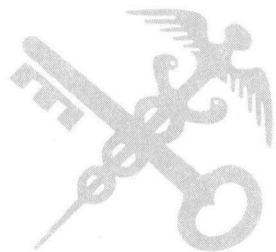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HAIGUAN

XINGZHENG FUYI

FALÜ WENSHU

TIANZHI GUIFAN

海关总署政策法规司◎编



中国海关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复议法律文书填制规范/海关
总署政策法规司编. —北京: 中国海关出版社, 2008. 4
ISBN 978-7-80165-502-8

I. 中... II. 海... III. 海关—行政复议—法律文书
—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2. 2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4419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复议法律文书填制规范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HAIGUAN XINGZHENG FUYI FALÜ WENSHU TIANZHI GUIFAN

作 者: 海关总署政策法规司

责任编辑: 普娜

出版发行: 中国海关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 14 号 邮政编码: 100013

网 址: www. haiguanbook. com

编 辑 部: 01085271833—672 (电话) 01064227190—527 (传真)

发 行 部: 01085271610 (电话) 01085271611 (传真)

社办书店: 01065195616 (电话) 01065195127 (传真)

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 6 号海关总署东配楼一层

印 刷: 北京市白帆印务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8. 75 字数: 270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80165-502-8

定 价: 38. 00 元



海关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海关版图书,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以来，全国海关共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7392 件。通过办理复议案件，一方面发现并纠正了海关执法活动中的错误和偏差，有力推动了整体依法行政水平的提高，另一方面妥善化解了行政争议，切实维护了管理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同时也维护了海关的形象。实践表明，行政复议工作在全面推进海关依法行政、推动法治海关建设进程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为了进一步推动海关行政复议工作，海关总署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复议条例》）的贯彻落实，重新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复议办法》（以下简称《复议办法》），进一步畅通了复议渠道，创新了审理方式，细化了办案程序，健全了行政复议体制和运行机制，增强了行政复议解决行政争议的能力和功效；同时加强了行政复议各项配套制度建设，着力规范和统一全国海关行政复议案件办理程序，提高行政复议案件办理质量和水平。其中一项很重要、很必要的工作便是制定了 55 种行政复议常用法律文书格式，供全国海关在办理行政复议案件中参照使用。

这 55 种行政复议法律文书是在海关原有的复议文书基础上，依据《复议条例》和《复议办法》的新规定重新制定的，增加了《补正行政复议申请材料通知书》、7 种《行政复议告知书》、《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行政复议决定补正通知书》、《行政复议和解协议书》（建议格式）、《行政复议调解书》等新的文书；对《行政复议申请受理通知书》、《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等文书内容进行了完善，增加了复议权利告知部分；对《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通知书》、《行政复议抽象行政行为审查转送书》、《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行政复议建议书》等文书针对不同适用情形规定了不同的格式；对《具体行政行为停止执行决定书》、《行政复议抽象行政行为审查告知书》、《行政复议听证通知书》等文书针对制发对象的不同在格式上进行了细化。2007 年 10 月，总署向全国海关印发了上述复议法律文书（署法发〔2007〕429 号《海关总署关于印发海关行政复议法律文书格式的



通知》),并将其中29种制发给申请人、第三人,或将需要其填写的复议法律文书予以公告(2007年第56号公告)。

一定意义上说,复议法律文书是行政复议制度的载体,在行政复议程序中,各步骤的启动、衔接或者终结都需要由复议法律文书予以表示,同时,它还发挥着告知复议权利、沟通复议机关与复议各方的作用。对于复议机关来说,准确适用各法律文书是规范办案程序、提高办案质量的必然要求;对于复议申请人、被申请人与第三人来说,准确理解各法律文书有助于维护自身复议权利,监督复议案件审理进程。为此,我们编辑出版了这本《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复议法律文书填制规范》,对每一种法律文书的法律依据、格式、填制要求以及使用注意事项进行了说明,并对文书反映的制度背景进行了详细解读,以期帮助读者更深入了解海关各类行政复议法律文书的格式和内容,准确理解文书体现的行政复议制度精神和内涵。

需要说明的是,这些行政复议法律文书为建议格式,根据个案情况,文书表述可能不尽相同,请读者注意甄别。另外,在撰写填制规范时,对相同类型的法律文书进行了合并,也请读者留意。

本书的撰稿和审稿,十余位海关的同志参与其中。感谢为编写本书付出辛勤劳作的各位作者和审校者。还要感谢中国海关出版社,由于他们的大力支持、共同努力,本书得以在短期内与广大读者见面。

希望本书可以为海关贯彻“以人为本、复议为民”的原则和精神,在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复议案件办理程序,提高复议案件办理质量,畅通复议渠道,方便申请人复议,提高行政复议透明度和公信力等方面发挥作用。

由于成书仓促,书中难免有疏漏或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海关总署政策法规司

2008年4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部分 复议法律文书	1
1 行政复议申请笔录	3
2 补正行政复议申请材料通知书	9
3 转送行政复议申请通知书	16
4 行政复议申请受理通知书	19
5 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	28
6 责令受理行政复议申请通知书	35
7 直接受理行政复议申请通知书	40
8 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	44
9 行政复议答复书	50
10 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通知书	57
11 行政复议告知书（一）	64
12 行政复议告知书（二）	68
13 行政复议告知书（三）	72
14 行政复议告知书（四）	77
15 行政复议告知书（五）	81
16 行政复议告知书（六）	89
17 行政复议告知书（七）	94
18 行政复议调查笔录	99
19 具体行政行为停止执行决定书	106
20 行政复议抽象行政行为审查转送书	112
21 行政复议抽象行政行为审查告知书	120
22 行政复议听证通知书	128
23 行政复议听证笔录	135
24 延长行政复议审查期限通知书	140



25	行政复议中止决定书	144
26	恢复行政复议审理通知书	150
27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155
28	责令恢复行政复议审理通知书	163
29	行政复议决定书	166
30	行政复议决定补正通知书	180
31	行政复议和解协议书（建议格式）	185
32	行政复议调解书	194
33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	205
34	行政复议意见书	213
35	行政复议建议书	218
36	责令限期履行行政复议决定通知书	224
37	送达回证	228
38	处理违法行为建议书	236
第二部分 附录		241
附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243
附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		253
附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复议办法		2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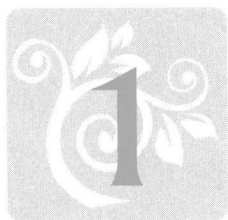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行政复议法律文书 填制规范

第一部分 复议法律文书

第一
部分

复
议
法
律
文
书



行政复议申请笔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 行政复议申请笔录

申请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证件名称及号码：
工作单位：
住所： 电话：
邮政编码：

申请人：名称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 职务：

委托代理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证件名称及号码：
工作单位： 职务（职业）：



被申请人名称：

时间： 年 月 日 时至 时

地点：

内容：

一、行政复议请求

二、申请行政复议的主要事实和理由

申请人：（签名或者盖章）

代理人：

记录人：



《行政复议申请笔录》是申请人以口头形式提出复议申请后，海关行政复议机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海关规章关于行政复议申请书内容的要求当场制作的书面记录。笔录交申请人核对或者向申请人宣读，并由其签字确认后，申请人的口头申请即通过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1.1 制作本文书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以下简称《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可以书面申请，也可以口头申请；口头申请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当场记录申请人的基本情况、行政复议请求、申请行政复议的主要事实、理由和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复议条例》）第二十条 申请人口头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复议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事项，当场制作行政复议申请笔录交申请人核对或者向申请人宣读，并由申请人签字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复议办法》（以下简称《复议办法》）第二十八条 申请人口头申请行政复议的，海关行政复议机构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内容，当场制作《行政复议申请笔录》交申请人核对或者向申请人宣读，并且由其签字确认。

1.2 文书解读

1.2.1 适用范围

申请人选择以口头言语的形式向海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以表达其申请行政复议的意愿和要求时，海关行政复议机构应当依照上述法律、行政法规和海关规章的规定，制作本文书，交申请人核对或者向申请人宣读，并且由其签字确认。

1.2.2 适用本文书为申请人提供的方便

《行政复议法》和《复议条例》规定行政复议申请的提出可以通过口头申请的形式，是为了充分保障行政相对人的复议申请权，体现行政效率和便民原则而采取的制度设计。行政复议机构通过制作本文书，对申请人的口头申请进行书面确认，通过法律文书形式使立法原意在执法实践中得以贯彻落实



实，更充分体现了行政复议方便群众、快捷高效、方式灵活的特点，有利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使复议申请权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此外，相比于《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列举出的口头申请记录的事项，本文书根据《复议条例》第十九条和《复议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明确了申请人基本情况，增加了被申请人名称和申请人签名或者盖章的要求，目的是进一步规范口头申请的内容，提高行政复议工作的效率。

1.3 填制本文书的要求及注意事项

1. 申请人基本情况部分，如申请人为自然人，应与其提供的身份证明所载内容一致，如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应与其提供的营业执照或机构代码证件所载内容一致。

2. 被申请人名称应为作出被复议具体行政行为海关的全称，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机场海关”。

3. 时间部分应填写复议机构用来记录口头申请的全程时间。

4. 文书正文内容部分应在完整记录和真实表达申请人复议申请意愿的基础上，注意以下两点：

(1) 第一部分“行政复议请求”，应记录明确的复议请求，例如“请求撤销原征税决定，退还多缴税款”，“请求变更原处罚决定，减轻罚款”，如申请人提出行政赔偿请求，应一并予以记录。

(2) 第二部分“申请行政复议的主要事实和理由”，应叙述完整、文字清晰，并选用便于申请人理解的语言和表达方式。事实部分应包括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或申请人知道该行为作出的具体时间、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地点、具体行政行为的种类、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时所用文书编号以及具体行政行为作出的基本内容和过程等内容，同时应与申请人提交的有关证明材料一一核对。理由部分应充分体现申请人的意愿，尽量引导申请人阐述法律依据和证据。例如：涉及税则归类的纳税争议，应记录货物通关和征税决定作出的全过程，货物的品名、数量以及货物的性能、原理、结构等内容，存在争议的商品编码，申请人对海关的税则归类产生异议的原因和理由。

5. 最后的签章部分，应在申请人或代理人对记录进行核对或向申请人宣读记录内容后，由申请人或代理人予以确认。笔录中如有更改、涂抹的



地方，也应该由申请人在相应的位置签字确认。

6. 笔录的字迹要清晰，纸面整洁，笔录可以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也可以用电脑来记载。

7. 制作笔录应遵循双人工作制要求，由 2 名以上复议人员当场制作，并在笔录上签字。

1.4 适用本文书的其他注意事项

1.4.1 正确引导申请人依照有关规定的内容提出口头申请

申请人口头向海关申请复议的，其表述的内容应当与书面申请包含的内容相同。口头申请方式与书面申请方式只有外在形式的差别，而无实质内容的差别。

海关行政复议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制作笔录时，应当提醒并引导申请人依照《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复议条例》第十九条和《复议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提出申请，同时准确、详尽记录以下内容：

1. 申请人基本情况，包括公民的姓名、性别、年龄、工作单位、住所、身份证件号码、邮政编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邮政编码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

2. 被申请人的名称；

3. 行政复议请求、申请行政复议的主要事实和理由；

4. 申请人签名或者盖章；

5. 申请行政复议的日期。

同书面申请一样，申请人的口头申请内容如果不符合上述规定，复议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当场告知申请人进行改正或者补充。

1.4.2 口头申请的确认生效

申请人以口头形式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必须同时满足两个要件方能生效：一是在实质内容方面，要符合前述规定的要求；二是经复议机构当场制作成笔录后，需要交申请人核对或者向申请人宣读，并由申请人签字确认。

笔录中如有更改、涂抹的地方，也应该由申请人或代理人在相应的位置签字确认。这有利于申请人及时更正口头申请中的错误，也有利于督促



行政复议机构的工作人员正确记录口头申请，保证申请人诉求的正确表达。

1.4.3 实践中需要注意的问题

采用口头方式申请行政复议，一般是由申请人亲自到行政复议机关所在地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申请。实践中有以下问题需要注意：

1. 关于是否允许委托代理人进行口头申请。口头申请是给不能或者难以通过书面方式提出复议申请的申请人提供的便利方式，如果申请人委托代理人申请行政复议，代理人就有义务代申请人提出书面申请，否则委托代理就失去了意义。因此，原则上不应当允许委托代理人进行口头申请。但在很多行政复议案件中，代理人文化水平也不高，不能提出书面申请，而且委托代理人既然有权代理提出书面申请，也就应该同样有权代理提出口头申请。所以，如果代理人持有申请人的书面委托书，明确写明委托代理人提出口头申请，则可以由代理人提出口头申请。

2. 关于是否可以打电话申请行政复议。广义上讲，打电话也是口头申请行政复议的一种表现方式。但是，以电话方式申请行政复议有很多弊端。一是电话中很难全面陈述申请人的情况，可能会遗漏一些重要的事实和要求，最终不利于保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二是电话申请行政复议，申请人无法核实口头申请记录的内容，容易与行政复议机关产生争议；三是电话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机关难以核实真伪，如果遇有个别不法分子故意捏造案情蒙骗行政复议机关，那将给行政复议工作的正常秩序造成干扰。因此，目前，口头申请行政复议不包括打电话的方式。也就是说，原则上口头申请必须由申请人到行政复议机关当面提出。

3. 关于部分特殊申请人如何提出口头申请。申请人如不通晓当地语言文字或为聋、哑人，制作本文书时应当有通晓当地语言的翻译或通晓聋、哑手势的人（统称翻译人员）参加，以便协助申请人正确表达自己的意志，理解复议机构的意图，完整行使权利，同时，也便于复议机构准确了解申请人复议请求，避免因语言不通、表达不畅而引发误解和纠纷。上述翻译人员可以由申请人自行选择或由复议机构指定，在向复议机构提交身份证明，并经申请人和复议机构双方认可后参与复议程序，并在本文书上签名或盖章。



补正行政复议申请材料通知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 补正行政复议申请材料通知书

海关复字 () 号

•

你（单位）关于_____的行政复议申请，我关行政复议机构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悉。经审查，你（单位）上述行政复议申请所附材料不齐全（你单位上述行政复议申请表述不清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请你（单位）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补正以下材料（就以下表述不清楚事项予以补充）：

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你（单位）放弃行政复议申请。补正申请材料所用时间不计入行政复议审理期限。

年 月 日



《补正行政复议申请材料通知书》是当行政复议申请人提供的复议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表述不清楚时，海关复议机构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事项、补正的合理期限以及逾期不补正的法律后果而制作的法律文书。

2.1 制作本文书的法律依据

《复议条例》第二十九条 行政复议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表述不清楚的，行政复议机构可以自收到该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5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补正。补正通知应当载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申请人放弃行政复议申请。补正申请材料所用时间不计入行政复议审理期限。

《复议办法》第三十三条 行政复议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表述不清楚的，海关行政复议机构可以自收到该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5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补正。补正通知应当载明以下事项：

- (一) 行政复议申请书中需要修改、补充的具体内容；
- (二) 需要补正的有关证明材料的具体类型及其证明对象；
- (三) 补正期限。

申请人应当在收到补正通知之日起10日内向海关行政复议机构提交需要补正的材料。补正申请材料所用时间不计入行政复议审理期限。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其放弃行政复议申请。申请人有权在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期限内重新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2.2 文书解读

2.2.1 适用范围

行政复议机构在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审查期间，如发现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材料不齐全或者表述不清楚的情况，可以在自收到该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5日内制作本文书，通知申请人进行补正。

2.2.2 新增本文书的背景和意义

本文书所体现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补正制度，是《复议条例》相比于《行政复议法》的创新内容。行政复议申请材料齐全、内容表述清楚，是行政复议机构准确把握申请人的利益诉求，正确判断是否应予以受理的